法學叢書
用・經典
義務理論
之新發展
著
定價：650元
的乃在釐清法
之目的、功
內涵及其範圍
探討如下最新
我國民訴法第
定是否為補充
理論不足之闡
?其可否作為
的相對論或者
素理論不足闡
據規定?就原
活事實陳述之
法院是否負闡
民訴法第296
辯論義務之目
內涵如何?法
事實上爭點與
辯論義務之內
96條之1與第
證據結果之曉
否導出法院一
開之義務?闡
之8階段為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之司法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ju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第 2060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總統6.25公布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司法院首次例行記者會 說明三級疫期作為
最高法院刑庭就毒品條例問題達一致見解
2,3 廖建瑜／如何理解鑑定之證據方法
—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之挑戰(下)
4 臺高院三級警戒期採視訊開庭之民庭法官 73% 滿意度佳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維護司法權妥適運作

總統6.25公布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司法院、行政院核定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第三級以上警戒期間全國施行

【本刊訊】於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維持司法程序有效進行，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提出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後，於 6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使司法機關在檢疫、隔離及封鎖等防疫措施之下，得更廣泛透過遠距視訊審理、電子傳送文書等方式進行訴訟程序，有效解決現有法制所面臨的困境。

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適用期間及指定施行地區，司法院於法案公布同日即會同行政院發布核定令，就「適用期間」，經審酌如發布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其所實施相關措施，將對以實體開庭為主之司法程序造成顯著影響，認有適用特別條例緊急因應、提供更多程序選項之必要，故核定「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即屬得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另就「施行地區」，則考量我國人民交通往來及居住生活狀況，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該核定令之發布，亦同步刊登於相關政府機關網站，以公告週知。

特別條例之立法、公布及核定，充分展現立法、行政及司法齊心協力，共同防疫之共識與決心。

特別條例鬆綁法院組織法等法律關於開庭席位、旁聽、服制、轄區外開庭及宣示裁判等規定，得採取特別應變處置或措施；法院亦可於轄區外指定之處所臨時開庭；並得使用遠距視訊科技設備進行程序、傳送文書；另考量刑事訴訟法之筆錄，或因疫情期間而有難以當場製作之情形，明定得依當場之錄音事後補行製作；以及法院經考量個案情形、可行處置或措施，並徵詢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停止審判等規定，有效解決疫情下的司法困境。

司法院、行政院之核定令發布後，與特別條例相同，依法均將於 6 月 27 日生效；期盼藉由特別條例之實施，得以讓司法權於疫情期間保持妥適運作，使公平正義之實現不停擺，發揮穩定社會之功能，讓社會大眾得以安心渡過此次疫情。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刑庭就毒品條例問題達一致見解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 5 庭受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96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就所涉「成年被告因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附命緩起訴）確定，且已完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修正後毒品條例，是否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倘其施用毒品犯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縱係於完成戒癮治療 3 年內再犯，可否無庸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而逕行起訴」的裁判基礎法律問題，因該庭擬採否定說的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採肯定說的見解有潛在歧異，乃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其他各庭均同意提案庭所持否定說見解，該法律問題即無須再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該庭爰依其見解，於 6 月 24 日駁回檢察官所提第三審上訴。採否定說理由略以：

一、毒品條例第 24 條修正施行後所定之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並不限於「附命緩起訴」，且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亦應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同，則緩起訴處分之效力與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且依最高法院最近所持一致見解，只要本次施用毒品犯行距其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者，即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 20 條關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規定之適用；而「附命緩起訴」經撤銷，仍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就該次施用毒品犯行依法為相關處分，已變更該院先前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持見解，使得原先所採的肯定說，於修法後在法理上即有斟酌之餘地。

二、又「附命緩起訴」戒癮治療之執行，係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尚非集中於勒戒處所，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者，所可比擬，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漸進之合理矯正方式，而有改採否定說的必要。

三、「附命緩起訴」之被告縱使完成「戒癮治療」，難認得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執行完畢」之情形等同視之。倘其施用毒品犯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縱係於完成戒癮治療 3 年內再犯，仍應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不得逕行起訴。

加強溝通

司法院首次例行記者會 說明三級疫期作為



【本刊訊】司法院於 6 月 22 日舉行首次例行記者會，由司法院張永宏發言人（上圖左 2）主持，民事廳李國增廳長（右 2）、刑事廳彭幸鳴廳長（左 1），及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右 1）與會，針對司法院因應疫情升級為三級警戒之相關作為進行業務報告。

司法院為提升新聞露出效能，建立官方、例行性發聲管道，並即時宣達重要政策及法案，規劃於每月第 3 週定期召開例行記者會，首次於 6 月 22 日舉辦，並因應防疫措施，以視訊方式進行。

張發言人表示，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除原則上暫緩開庭、實施居家辦公及嚴格加強防疫措施外，同時針對「遠距視訊開庭」制定指引手冊供各法院參考，期能有助開庭順利進行；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提出「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期能在兼顧防疫需求之下，維持司法正常運作，實現正義、保障人權。

接著由刑事廳彭廳長介紹特別條例內容。彭廳長表示，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審理程序」未能以遠距視訊開庭進行，因此制定特別條例有其急迫性；特別條例除擴大遠距視訊適用範圍外，亦鬆綁席位、旁聽、服制、轄區、宣示判決限制、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增加停止審判事由、錄影錄音存證筆錄得補行製作等規定，以有效兼顧司法權之行使，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權利，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彭廳長也強調，公開審理原則、直接審理原則、卷證資訊獲知權、對質詰問權、辯護倚賴權等現行訴訟原則，特別條例均未限制或排除，仍必須嚴格遵守。

民事廳李廳長接續詳細說明民事訴訟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及相關子法中有關遠距審理之規定；及「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中，使用遠距視訊開庭之運作模式、應注意事項及秩序維持等事項。李廳長除介紹「標準型」、「延伸法庭型」、「混合型」3 種遠距視訊開庭的形式，並著重說明不適合院外遠距視訊出庭的情況；亦表示司法院已著手修正遠距審理相關辦法，使法院更能彈性使用遠距審理設備，並使當事人等更加便利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

行懲廳張廳長則說明 6 月 16 日公布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即是透過司法 E 化的推動，在訴訟文書傳送、訴訟進行、遠距審理及收受裁判等各方面，提供民眾更便捷、有效率的資訊服務；在疫情嚴峻情況之下，此次修法更有助於行政法院維持正常運作，平衡民眾健康安全及提供有效之權利救濟。

最後，就記者線上提問的遠距視訊開庭、爭取司法人員優先施打疫苗及簡訊實聯制作為偵查犯罪手段等社會關注議題，張發言人等均詳予回應。